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2016年8月12日披露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要风险因素”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机械制造销售类企业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6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6年4月1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47），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2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